

学童乘搭学生服务车辆的 安全指引 - 供学校遵守

- (1) 每名学童必须获分配一个构造适当固定于该车辆车身上的座位，否则将不得乘搭该车辆。营办商应确保他们的车辆所运载的乘客，人数不会超过该车辆登记文件所指明的数目，而每名乘客均需要计算在内。任何人在道路上驾驶车辆时所运载的乘客，如人数超过该车辆登记文件所指明的数目，即属违法。

为尽量满足接载学童往返学校的服务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现有车队资源，在计算车辆可运载的人数时，虽然《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374G章）第53(1)条容许不足3岁的儿童不计算在内，而3名3岁或3岁以上的儿童，如每人身高不超过1.3米，则算作2人，但该规例第53(2)条亦规定司机须确保乘客是坐在一个构造适当并固定于该车辆车身的座位上。在运用法例赋予的弹性计算车辆可运载的人数前，**司机必须顾及学童乘车安全，并须预先获得学校及家长／监护人同意有关安排。**如需更多资料，请致电1823或2804 2600查询。

- (2) 学校应教导学童在乘乘车辆时，必须遵守规则，例如：
- (i) 除上车或下车时，切勿离开座位；
 - (ii) 切勿与司机谈话或大声呼叫；
 - (iii) 切勿玩耍；
 - (iv) 尽量避免在车厢内饮食以保持清洁；
 - (v) 切勿将头、手或身体任何部分伸出窗外；
 - (vi) 车辆如未完全停下时，切勿上车或下车；
 - (vii) 切勿把玩车门紧急出口；以及
 - (viii) 切勿把玩安全带或在行车时解开安全带。
- (3) 学校应教导学童避免携带大型物品乘乘车辆。
- (4) 学校应教导学童上车及下车的正确方法，包括须于车辆已完全停下时，才可上车或下车。
- (5) 由2026年1月25日起，如学生服务车辆已装设安全带，乘客必须佩戴安全带。学校应教导学童，必须在开车前及行车时佩戴安全带（如有的话）。佩戴方法须正确，应确保安全带可使人紧扣在座位上；

不应两人或多人同时共享一条安全带。如乘客拒绝佩戴安全带，司机可考虑拒绝开车。

- (6) 校内的泊车设施或路旁停车处，应尽量使用供学童下车。就校外的上、落车地点，学校应提醒营办商拣选安全及便利、以及避免对其他车辆造成阻塞的位置，如一般上落客货区或屋苑内车流较少的平台或车流较少的路段。
- (7) 除司机外，应安排一名与学童相熟的成人或教师陪同他们乘车。现时客运营业证的发证条款规定，所有运载小学和幼儿园学童的非专营巴士及学校私家小巴，每辆车上必须提供一名跟车保母。

由于现时许多学校都会举办各类课余活动，以致学生的放学时间不一，学生服务车辆必须分多个时段接载学童回家，这增加了营办商为每段路程调配跟车保母照顾学童的难度。有鉴于此，请学校、家长教师会与营办商三方之间多作沟通，尽量协调出若干划一时段接载学童上下课，让营办商得以按规定安排跟车保母之余，同时确保学生的安全。

- (8) 应为每部校车拟备及经常更新乘车学童名单，以供核对之用，并确保没有学童遗漏或错乘车辆。
- (9) 为免产生混乱，乘搭不同车辆的学童，应佩戴不同的标记，以资识别。
- (10) 应向家长 / 监护人提供详细的行车路线，包括接载地点及预计到达的时间。
- (11) 应确保学童安全抵达学校，而学童乘车返家时，则由家长 / 监护人接回。
- (12) 校监 / 校长应该注意，现行法例及适用于提供学生服务的非专营巴士和学校私家小巴所属的发牌条件，均已订明学生服务车辆必须在车身清楚标示乘客座位数目，有关规定如下：

每辆巴士须清楚及正确地以划一大小而高度不少于10毫米的中英文字体，在车厢内及外面的尾部或左侧，标明该巴士提供给乘客的

座位数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374A章）第48条〕；以及

每辆**学校私家小巴**须在其外面的左右两侧，清楚及正确地以划一大小而高度不少于100毫米的中英文字体，标明提供给乘客的座位数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374A章）第49条〕。

(13) 为确保学生获得妥当及安全的学校巴士服务，校监 / 校长应确定有关车辆已获得下列所需的服务批准：

(i) 非专营公共巴士营办商须持有有效客运营业证，而其公共巴士须获发提供「学生服务」的客运营业证证明书；及 / 或

(ii) 学校私家小巴营办商须持有有效客运营业证，而其学校私家小巴须获发提供「学校私家小巴服务」的客运营业证证明；及 / 或

(iii) 私家巴士营办商（即学校）须持有有效客运营业证，而其私家巴士须获发提供「学生服务」的客运营业证证明。

如所拣选的学校巴士服务营办商没有上述的服务批准，请为他们提供所需的支持文件，以便他们向运输署提出申请。

(14) 校监 / 校长应提醒各有关人士须遵守各安全指引。学校亦可根据其个别的需要，增订适合本身的安全指引。

(15) 根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374A章）规定，每辆于2009年5月1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座椅」。有关详情，请参阅夹附的附件「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规格」。

(16) 在2026年1月25日或该日后**新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必须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乘客座位安全带必须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374F章）附表2的要求，而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可按其营运需要选择配置适合及认可的安全带（即束缚身体安全带或安全腰带）。此外，所有学生服务车辆须于2028年12月31日前，在所有乘客座位装设安全带及「保护式座椅」。由该日起，如车辆未符合此规定，将不可提供学生服务。学校在审批2028/29学年及其后的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时，务必注意有关营办商是否符合上述法例要求。

- (17) 本署鼓励学校优先考虑选用可提供已装置「保护式座椅」和安全带的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以加强保障学生乘车安全。

运输署

2026年7月

学生服务车辆的乘客座位规格

(一般称作「保护式座椅」、「安全座椅」)

根据《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规定，每辆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 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均须装置「保护式座椅」。另外，在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该日后新登记** 的学生服务车辆，亦须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乘客座位安全带必须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 374F 章）附表 2 的要求，而学生服务车辆营办商可按其营运需要选择配置适合及认可的安全带（即束缚身体安全带或安全腰带）。此外，所有学生服务车辆须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所有乘客座位装设安全带及「保护式座椅」。由该日起，如车辆未符合此规定，将不可提供学生服务。

保护式座椅是坚固的高背座椅，椅背后加有保护软垫，而每排座椅之间的距离亦尽量减少。保护式座椅能减低学童在意外时被抛离座位的机会，降低学童受伤的程度。海外研究已证明，保护式座椅能有效保护学童。与安全带相比，保护式座椅只需乘客坐下便能发挥保护效能，适合用于学生服务车辆。

学生服务车辆的定义

- (1) 用于提供《公共巴士服务条例》（第 230 章）第 4(3)(d)条所指的学生服务 **(A03)** 的公共巴士；
- (2) 用于提供《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第 27(5)(a)条所指的学生服务 **(B01)** 的私家巴士；以及
- (3) 学校私家小巴。

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

- 座椅结构、约束屏障结构及座椅、约束屏障和地板接合点须达至指定的标准，当车辆发生交通意外时，可减低学生受伤的程度；
- 椅背、约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须以吸收碰撞能量物料制成，物料须符合指定的标准；
- 椅背、约束屏障及其他受管制表面不可安装可折合的桌子或可折合的附件；
- 座椅物料须符合指定的阻燃标准；
- 只容许使用面向前的座位；以及
- 乘客座位空间及椅背高度须达至指定的要求。

申请营办学生服务须知

- 任何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必须符合《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内所订明学生服务车辆乘客座位的规格。
- 任何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或该日后新登记的学生服务车辆，必须按照法例的要求为其所有乘客座位安装安全带。
- 所有学生服务车辆须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所有乘客座位装设安全带及「保护式座椅」。

- 如有关车辆未能遵照法例装妥座椅或 / 及安全帶，将不获运输署批出客运营业证，或不获运输署签发「学生服务」批注。

查询

有关乘客座位的规格详情，请致电与运输署车辆规例及标准组分部联络：

巴士科技部

巴士验车中心（有关巴士检验）电话：3961 0307

车辆规例及标准组分部

学校私家小巴验车中心（有关小巴检验）电话：2759 7573

有关申请详情，请致电或传真与运输署公共车辆分组联络：

公共车辆分组

公共巴士牌照服务电话 : 2804 2574

私家巴士牌照服务电话 : 2804 2450

学校私家小巴牌照服务电话 : 2804 2263

传真 : 2865 1227